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2017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票面利率公告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8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9%，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